列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段61號13樓
受文者：河成生活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規劃團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6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單及意見表各1份

裝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657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第1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都委會議室）
主持人：楊委員弘志
聯絡人及電話：白心如（02）29506206分機602

訂

出席者：陳委員玉霖、何委員芳子、陳委員玉璟、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家祺、郭委員淑雯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河成生活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規劃團隊)、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線

副本：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蔣議長根煌、林議員秉宥、翁議員震州、戴議員湘儀、蔡議員健棠、鍾議員宏仁、陳議員世軒、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立德里辦公處

備註：

一、本次會議開始前將先至更新單元現場勘查，請委員於會議當日下午1時30分於本府1樓南側大門口集合前往，會勘預定於下午1時50分開始，屆時請實施者派員領勘。

二、旨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權利變換計畫書及估價報告書，各委員及列席單位請至「新北市都市更新案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uromgt.ntpc.gov.tw/)或提案單「計畫

書連結網址」(詳附件)審閱。

三、請各委員於當日下午2時20分提前參與會議，業務單位先行與委員報告案件狀況。

四、依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第8點規定，審議會開會時，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五、請實施者通知規劃、建築設計、估價等專業團隊與會，俾利會議之進行，並請於會議前派員協助佈置會場。

六、利本案審議進程，請本專案小組委員、本案相關單位(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撥冗與會，如未能與會者，亦請不吝提供書面意見（詳意見表）。

七、請本市樹林區東昇里里辦公處轉知本案鄰近住戶相關會議訊息。

八、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建議配戴口罩或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會議當日請於會議室簽到處登記且依當日審議流程等候發言，每人每次發言為3分鐘，剩餘1分鐘時，將按一聲鈴提醒，時間到則按兩聲鈴後停止發言，並於委員會討論前，除委員、會議工作人員及參與會議人員中之列席機關、列席說明者外，均請離開會場。另非本人出席與會者需出具委託書（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

九、有關「新北市政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之相關規定，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查閱（網址：http://www.uro.ntpc.gov.tw）。

十、為配合本府環保政策，本次會議不另提供紙杯、杯水或礦泉水等；敬請與會者自行攜帶環保杯，本府大樓備有飲水機可供使用。

新北市政府

正本

檔　　號：
保存期限：

113. 7. 08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白心如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02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5892@ntpc.gov.tw

河成-新泰路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段61號13樓
受文者：河成生活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請轉知規劃團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7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6月17日「擬訂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657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第1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3年6月6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69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功能下載。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請實施者依審議結論修正計畫書，並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90日內向本府提請續審，逾期未提續審或未申請展延者，駁回其申請。

正本：楊委員弘志、陳委員玉霖、何委員芳子、陳委員玉璟、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家祺、郭委員淑雯、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河成生活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規劃團隊)、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規劃團隊)
副本：地主或陳情人、蔣議長根煌、林議員秉宥、翁議員震州、戴議員湘儀、蔡議員健棠、鍾議員宏仁、陳議員世軒、新北市新莊區立德里辦公處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擬訂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657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1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議室

參、 主持人：楊委員弘志　　**紀錄：**白心如

肆、 出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實施者及規劃單位報告：略

柒、 相關單位意見：

一、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書面意見)：

(一)綠建築 (銀級)與建築能效一級：

1. 報告書僅檢附綠建築評估總表、各指標評估表及簡易設計說明，本次針對所送書面資料提出下列建議事項：

(1) 基地保水指標，本案僅申請Q1、Q2及Q3等保水項目，故有關Q5地下貯集框架設計概念圖說建議取消。

(2) 日常節能指標：

A. 空調節能部分：請依據2023年版住宿類評估手冊，應分別就住宅單元、共用單元分別檢討個別空調及中央空調規劃設置狀況。

B. 照明節能部分：請依據2023年版住宿類評估手冊，應分別就住宅單元、共用單元分別檢討照明節能設計；另本案檢討之IER、IDR、Bi、Ci、Di等項目，均未符2023年版規定之檢討參數，故建請依據適用評估手冊之版本重新確認檢討內容。

(3)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評估表內有關耐久化係數檢討項目表單格式及內容無法正確顯示。

(4) 水資源指標：評估表內有關評分項目與2023年版評估手

冊內容未符。

2. 本案並未檢附能效相關檢討內容，請確認能效等級是否能達1級。

3. 本案申請指標項目設計值及得分修正，請同步修正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分級評估表，並重新確認是否符合申請等級。

(二)耐震設計標章

1. 本次未提供相關資料，請再補充說明。另耐震設計標章隸屬耐震標章之一環，設計審查通過後，應落實特別監督制度以取得耐震標章。

2. 特別監督駐地人數及相關執行要項應依據「耐震標章特別監督制度說明」辦理。

3. 建議本案於特殊結構審查第一次後進行耐震設計標章第一次審查。起造人應另行編列特別監督費用並簽訂特別監督契約書，亦可委託本案結構設計單位執行特別監督事宜。

4. 起造人應責承施工單位、特別監督單位及分包商於本案結構工程（含連續壁共構柱）施作前，召開施工說明會，針對特別監督執行、查驗項目、施工檢查方式以及合格標準進行說明。

(三)智慧建築(銀級)：無意見。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含書面意見)：

(一)本案基地破口正對新莊體育園區進出道路，請研議於破口處增設出車警示燈，並請確保破口兩側植栽視野通透性，以利對向車輛清楚辨識。

(二)退縮地人行空間請與人行道、鄰地騎樓順平銜接。

(三)本案設有店鋪6戶，請研議於地下停車場設置足量裝卸車位，並補充停車場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向軌跡、及地面至裝卸車位所在樓層淨高圖說，確保車輛通行無虞。

(四)因應新興消費模式，本案請實施者研議於基地內設置短時臨停空

間供外送及物流車輛使用，並避免與人行動線有所干涉。

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附件提請討論事項「法定空地檢討」:查計畫書 2-6 頁內容，經建築師說明簽證在案，本局原則無意見。

(二)1F 平面圖管委會空間及梯廳空間之界定請釐清。

(三)汽、機車車道寬度、斜率請標示並檢討。

(四)停車空間，請依技規第 60 條檢討。

(五)B2F 平面圖編號 76 汽車位旁電梯配置合理性、性質請釐清。

(六)提醒本案達結構外審標準，後續請提送外審單位辦理審查。

四、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一)查本案基地面積 0.1859 公頃，住宅區，請依據「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 0.1 公頃以上至未達 1 公頃致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111 年 9 月 30 日修正版)於申報開工前提送出流管制檢核報告書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局辦理審查並取得核定文件。

(二)如符合上述規定第 2 條得免檢核規定者，即可逕向本局申請免辦出流管制檢核報告書。

(三)另請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規定設置透水保水設施，並於建造執照取得後提送相關資料予本局審查，並於基礎放樣勘驗前取得核定函。

五、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書面意見)：

(一)本案應依 112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實施「變更新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之土管要點檢討，請將涉及土管檢討之相關章節配合修正。

(二)有關各項法規檢討章節，其法規檢討之詳細內容（例如建蔽率、容積率檢討等），請於表格中標註計算表等相關頁面之頁碼以利檢核。

(三)與都市計畫之關係一節，請新增 112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實施「變

更新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四)有關機車位留設部分，現實設機車位少於法定車位，請申請人依土管要點第7點核實檢討。

(五)其餘內容經檢核尚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相關管制規定。

六、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書面意見)：

經查新莊區復興段652地號等5筆土地，尚經查詢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管理系統，經新北市政府113年6月3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130873187號函確認書面要件在案，本案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27%【1,505.84平方公尺，(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15公尺/(臨路條件15%+接受基地內部條件5%)*1.3+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1%】，其申請容積移轉量未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40%之上限(2,230.88平方公尺，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惟接受基地實際移入之容積，仍應依後續審議結果為準。

七、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一)配合本市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審查作業，市府112年8月30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9344函自112年9月1日起執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精進措施，請實施者及規劃團隊確實落實切結書與簽證內容，本府不再校對基礎文件資料與驗算數值正確性，倘因書圖內容有誤涉及變更作業，請自行承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速審議等行政作業。

(二)請依112年8月30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9344號函公告之計畫書圖範本製作本案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路徑：服務專區/都更審議專區/都更審查協檢機制/都更審查協檢機制【112年9月1日起適用計畫書範本】)

(三)計畫書意見如下：

1. 綜-1頁，公辦公聽會回應綜理表內容與會議紀錄不符，另達皇旅行社有限公司書面意見屬公展期間之人民陳情，非屬公

聽會意見，請修正。

2. 第 2-7 頁，裝訂錯誤，請補正。
3. 第 5-3 頁，更新單元內其他土地改良物現況表，序號誤植，請修正。
4. 第 6 章，相關法項法規檢討表之檢討欄位請詳述檢討內容並標示相對應頁數，不得僅以「遵照辦理」回應，並請補充各條檢討對應頁碼。
5. 第 6-16、6-17、6-30 頁，實設開挖率、允建容積率面積檢討內容誤植，請修正。
6. 第 6-36 頁，本案部分樓層作商業使用，請檢討「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 15 條。
7. 第 10-1 頁，請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工務局核備函文。
8. 第 11-2 頁，面積計算表請標明商業及辦公室使用樓層。
9. 第 12-4 頁，公共服務空間部分標示錯誤，請修正。
10. 第 18-5 頁，整體更新事業開發收入表中住宅項目複價計算錯誤，致整體更新事業。
11. 附錄 1-2 頁，公司登記表已過期，請檢附最新版本。
12. 依權利變換辦法第 10 條規定，改良物殘餘價值補償金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後 2 個月內發放，請修正本案實施進度。
13. 報告書內各圖面解析度皆偏低，請重新檢附。

捌、 委員意見

一、 人民陳情：

經實施者會上簡報第 27、28 頁說明陳情意見回覆，涉及「施工過程注意安全避免鄰損」及「不同意都市更新」之內容，請實施者於未來施工過程注意相關開挖作業，另不同意戶部分，仍請持續溝通協調並於報告書內補充辦理情形。

二、 法定空地檢討：

依市府 112 年 8 月 30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24619344 函，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精進措施，於公開展覽前免會辦工務局；爰經實施者會上簡報第 29 頁說明，經莊志寬建築師簽證無造成法定空地重複使用與無造成鄰地無法單獨建築，另工務局亦表示既經建築師簽證在案原則無意見，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三、 更新單元範圍：

經查本案更新單元範圍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故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並經實施者會上承諾拆除更新單元範圍內建物占用更新單元範圍外土地之違章建築。

四、 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請依市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所提意見配合修正。

五、 建築容積獎勵：

(一)「結構安全未達最低等級」基準容積 8%之獎勵值（面積 446.17 平方公尺）：

實施者已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檢附結構安全性能報告書及相關函文，故專案小組原則同意申請額度；惟請實施者於計畫書內載明本案因使用執照面積大於謄本面積，故以謄本面積核算本項獎勵申請額度。

(二)「綠建築(銀級)」基準容積 6%之獎勵值（面積 334.63 平方公尺)、「智慧建築(銀級)」基準容積 6%之獎勵值（面積 334.63 平方公尺)、「耐震設計標章」基準容積 10%之獎勵值（面積 557.72 平方公尺)：請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相關意見修正，於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三)「時程獎勵」基準容積 7%之獎勵值（面積 390.40 平方公尺)：

經查尚符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四)「建築規劃設計獎勵」基準容積 10%之獎勵值（面積 557.72 平方公尺)，請配合依下列意見修正，於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1. 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 9、12 點規定檢討人行步道規劃部分，雖經實施者會上簡報第 31 頁文字說明檢討結果，惟未於圖面標示相關尺寸(例如：人行淨寬 2.5 公尺、境界線與建築線退縮各向剖面圖、2 樓以上套繪圖確認地上構造物有無落於退縮範圍內、人行橫向坡度設計、公眾使用照明設備、地下室通風系統之位置等等)；請實施者詳實檢討各項法令內容，並附圖說明之。
2. 實施者會上簡報第 32 頁，說明更新單元基地南側臨新泰路 238 巷部分退縮範圍為「基地內現有通路」，倘後續欲併同基地內人行步道整體規劃，請實施者釐清該範圍維護管理權責，倘為公部門維管範圍，則應經廢巷改道程序，並確認是否涉及公共排水設施等問題。
3. 有關更新單元西南側均無設置照明設備，經實施者會上簡報第 33 頁檢討係因消防救災空間無法設置，將強化一樓立面設置壁燈。

(五)「留設無頂蓋街角廣場獎勵」基準容積 1.23%之獎勵值（面積 68.34 平方公尺）：

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無頂蓋街角廣場應設置於面臨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兩側，經查本案目前街角廣場留設位置僅臨和興街一側，不符合規定，並經實施者於會上簡報第 34、35 頁表示同意配合取消申請本項獎勵，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六)「4 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獎勵」基準容積 0.42%之獎勵值（面積 23.61 平方公尺）：

因合法 4 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照面積大於座落之土地面積，故請依謄本面積核算。

六、 建築規劃設計—低碳政策：

(一) 依112年8月8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17點規定，都市更新案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一併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因民間住宅版本將改以僅需檢討共有部分之版本，並於114年7月1日後公告適用，考量都市更新法令適用日，目前尚無可依循檢討版本與公平性等問題，故該點審議原則以114年7月1日後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始適用之，本案報核日為112年12月28日，故不適用。

(二) 請依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6次會議決議及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3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8011號令辦理。

七、 建築規劃設計：

(一)本案地上2、3層規劃為辦公室及住宅單元，兩者應區隔使用，請取消辦公室連通至住宅梯廳之出入口，另請實施者確認「辦公室」未來使用規劃，並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4條檢討住宅區使用相關規定。

(二)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15點針對商業使用之相關規定，係針對商業使用與住宅空間共同使用公共服務核者，本案經實施者會上簡報第42頁同意取消辦公室及住宅連通出入口，故無須檢討。

(三)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13點規定本案建築外殼規劃節能效果部分，本案之綠能設施(或設備)採屋頂綠化，規劃面積經檢討為54.41%，專案小組原則同意；另請補充4樓露臺綠化檢討。

(四)有關建築物立面外觀與外部之協調性，經實施者會上簡報第38頁檢討已考量基地周邊環境色調協調，且住宅及辦公樓層外觀區別設計，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五)本案各層安全梯設計緊鄰陽台，經實施者會上簡報第39頁檢討說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第44款之特別安全梯規定，且後續將登記為公共附屬建物，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六)請移除本案車道出入口兩側植栽，避免影響行車視線。

(七)本案地下一層資源回收室人行動線跨越車道，請調整位置。

(八)有關本案規劃天井部分，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1. 請刪除緊鄰住宅單元A8戶之天井，避免未來違規使用疑慮。
2. 請建築師在不影響建築結構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前提下檢討調整刪除天井，倘無法調整，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設計之必要性，另請確認該設計為「挑空」或「天井」後併同修正計畫書內容。

(九)有關本案於21層規劃管委會空間部分，請於計畫書載明未來使用目的及示意圖等內容，俾利確認是否影響直下層價值評估。

(十)本案西側臨新泰路側植栽規劃不足，與東側臨合興街規劃雙排植栽落差過大，請實施者考量調整消防救災位置至合興街，以促進新泰路景觀完整。

(十一)請於計畫書第12章補充下列事項：

1. 景觀高程及排水計畫。
2. 屋頂裝飾物請逕依建管規定檢討，事業計畫僅需標示高度。
3. 高層建築之落物曲線檢討。
4. 空調主機規劃。
5. 計畫書第12-23頁景觀剖面圖：
   (1)A剖面圖：退縮4公尺人行步道下方無覆土深度，請合理規劃透排水並補充說明鋪設透水磚細節大樣圖面。
   (2)B剖面圖：地下停車空間上方規劃喬木，請合理規劃喬木樹穴覆土深度並調整地下室淨高。

(十二)請修正以下報告書內容：

1. 第12-5頁，無法綠化面積項目1應為現有通路，請修正。
2. 第12-18頁，依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14點規定(略以)：「前項所稱綠覆率，指綠覆面積與實設空地之百分比」，計算綠覆率時應以實設空地計算並不得扣除無法綠化面積，請修

正。

3. 第 12-23 頁，B 剖面圖圖例與平面圖不一致。

八、建築規劃設計—車位規劃：

1. 有關本案設置短時臨停車位部分，依實施者會上簡報第 44 頁修正為機車臨時停車空間，並區分為商業及住宅使用，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2. 有關地下 1 層部分機車停車位橫越汽車車道，經實施者會上簡報第 45 頁配合取消橫越道路之 5 部機車位，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3. 有關本案地下層各層均有設置機械室，經實施者會上簡報第 46 頁表示係為電信室、消防機房、發電機房及地下進排風空間使用，其他部分配合取消，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惟請於計畫書相關圖面載明。

九、財務計畫：本案適用 112 年 8 月 17 日「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

(一)實施者依共同負擔表之產權級別、基地面積與費率級距所對應等級，提列「人事行政管理費率」4.5%、「銷售管理費率」6%，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二)「風險管理費」12.5%，有關實施者於會上簡報第 47 頁回應內容，請依下列意見修正，續提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1. 有關風險管理費以「物價高漲」一節為理由，因共同負擔表內已針對營建成本進行物價調整，故不予作為提列上限之理由。
2. 回應內容有關「碳費陸續開徵，預計增加 15%以上相關成本」部分，請於計畫書內補充相關計算方式。
3. 請實施者酌降並確認是否涉及重複提列。

(三)信託管理費用：本案目前為事業計畫階段得以報價單提列，專案小組原則同意，後續於權利變換階段檢附相關契約書佐證作為提

列依據。

(四)容積移轉費用：依112年度平均土地公告現值之1.1倍估算，請實施者於計畫書內補充相關依據，於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五)管理維護費用經實施者依「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及「110年6月28日市府公告協議書」計算下列金額，專案小組原則同意，後續若涉及建築規劃調整，請併同順修費用：

1.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費用」經實施者會上簡報第49、50頁檢討，因本案取消街角廣場設置，故下修為152萬5,160元。
2. 「綠建築」、「智慧建築」及「耐震標章」之管理維護費用各提列141萬24元。

(六)本案以報價單提列「綠建築委辦費」70萬元、「智慧建築委辦費」100萬元及「耐震標章委辦費」950萬元，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十、 選配原則：

(一)請補充說明辦公室及其車位之選配原則。

(二)有關本案選配原則第2點：「一戶單元以選配一席汽車停車位為原則」，惟本案更新後總戶數為125戶、汽車位預計設置103席，無法滿足一戶一車位之選配原則，故請改以一戶單元「得」選配一席汽車停車位為原則修正。

(三)其餘尚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24點規定，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十一、 資金來源與出資者：

本案資金來源為實施者提供30%自有資金、70%銀行融資方式辦理，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十二、 風險控管機制：

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採不動產開發信託，考量尚屬通案處理方式，專案小組原則同意。

十三、 共同負擔比率：

(一)本案共同負擔比率61.43%實屬偏高，請實施者再行檢視是否係因低估本案更新後價值所致。

(二)考量本案建築規劃設計尚須併同都市設計意見調整，將涉及本案財務之變動，有關本案共同負擔比率部分於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玖、 結論：

一、 請實施者於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期限內，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完成續提下次小組審議，並請具體說明依小組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前後差異對照表，以利委員審議。

二、 本案計畫書內容既經實施者及委託團隊簽署切結書，表示所附申請文件均正確且屬實，爰本審議僅就都市更新相關規定進行審議，涉及建築管理、結構、消防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部分仍應依規定辦理；另後續如有誤植、誤繕或登載不實者，皆由實施者逕負相關法律責任。

壹拾、 散會：上午11時10分